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目錄

第一章：總則

第二章：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三章：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第四章：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五章：教育與訓練

第六章：急救與搶救

第七章：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八章：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九章：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十章：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特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本守則適用於本所全體員工。全體員工應確實遵守本守則，如有違反，應從嚴議處，其課長應經常輔導，查核屬員遵行情形。

第三條：本守則僅係安全衛生應行注意之概略事項，全體員工應有舉一反三之作用，本守則未列入事項或詳細情形。請參考其他有關資料。

第二章：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四條：本所設置職安組，執行下列安全衛生事項：

1.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2. 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3.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4.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
5. 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且以每年實施一年為原則。
7. 督導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8. 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9.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五條：本所設置委員會，研議下列安全衛生相關之業務。

1. 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2.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3.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4.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5.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6.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健康管理。
7. 各項作業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8. 其他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六條:委員會設置委員若 7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1. 主任委員：楊鄉長忠俊。
2. 委員(兼執行秘書)：周秘書金平。
3. 委員：張寶仁。
4. 委員：柯逢平。
5. 委員(勞工代表)：許晶晶。
6. 委員(勞工代表)：李綵薰。
7. 委員(勞工代表)：王淑娟。

第七條:本所全體人員及非本所人員之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者均應遵守本安全衛生守則之規定。

第八條:鄉長之職權:

1. 制訂安全衛生政策。
2. 公開宣布及支持安全衛生計畫。
3. 核定安全衛生實施方案、計畫及經費，並督導實施之。
4. 提供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5. 提供安全、健康、舒適之工作環境及工作方法。
6. 其他有關事項。

第九條:職安組之職責:

1.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
2.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3.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
4. 規劃、實施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規劃人員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6. 督導人員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7. 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諮詢服務。
8. 提供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第十條:職安組與各單位之職責:

1. 擬訂安全衛生管理及職業災害防制設施計畫方案，協助單位主管推行、督導及追蹤，並提供報告與建議。
2. 規劃、指導推行安全衛生管理，並監督與追蹤。
3. 規劃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則之宣導、遵行情形之追蹤，並提供報告與建議。
4. 安全衛生法令之研究、解釋，並辦理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手續和政府有關機構聯絡協調。
5. 彙整完整資料籌備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讓全體委員能瞭解各部門職安辦理情形，以利發言討論。
6. 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列席安全衛生會議。
7. 防護具、安全工具、安全設施等檢查、維護，改善事項之指導及供應之協調。

8. 有關安全衛生教育之規劃辦理與協調。
9. 指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10.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11. 規劃員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12. 危害健康之調查及增進健康措施之指導與建議。
13. 督導傷害事故(包括非傷害事故及職業病)之經過情形與原因調查、分析處理。
14. 有關安全衛生統計分析及有關其他檢查督導事項。
15. 辦理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16. 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17. 辦理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18. 辦理定期或不定期巡視。
19. 提供改善作方法。
20. 擬訂安全作業方法。
21. 教育及督導所屬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22. 其它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條:各單位課長之職責:

1. 實工作場所之測定及檢查、維護。
2. 實施機械設備、施工器具、安全衛生防護具等之檢點及維護。
3. 執行對隊員之安全指導、安全接談及安全訓練，培養預知危險能力。
4. 適當配置作業人員，採取必要安全措施，提供改善作業方法。
5. 作業前之工作說明、預知危險；作業中之督導、監護；作業後之檢查及整理、整頓。
6. 檢查及維護工作場所之防範措施。
7. 關懷並增進所屬員工之身心健康狀況。
8. 負責執行各項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9. 參與災害事故之搶救、處理、協助事故原因調查、研擬並執行防範對策。
10.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1. 應負責防止意外事故之責任。
12. 應熟悉經管單位之安全守則及安全工作方法，並將其應用於日常監督之中。
13. 對所屬人員應詳細講解關於該工作人員所從事工作之安全守則或有關之安全規定。
14. 應對新進人員教導正確的安全作業方法。
15. 新進人員參加工作時，各課課長應考查其智能及體力是否適合勝任其所從事之工作。
16. 單位如發生意外災害除督導緊急處理外並協助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調查事故原因及研討防止辦法（若發生重大事故應即報告上級人員）。
17. 應負責督導維護所轄車輛、機具等設備經常性安全情形下推行作業，如發現異狀應即糾正。
18. 應負責督導轄內區域、安全守則是否詳盡，隨時與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商確修訂。

19. 各課課長應負責督導轄內之內務整頓及環境衛生，並嚴格執行安全衛生守則。
20. 平時應注意員工個人身心狀況並予追蹤查核。
21. 輔導正常休閒娛樂。
22. 訂定出勤時間工作規則減少職業災害辦法。
23. 暢通意見表達管道。
24. 特定勤務、實施勤前說明。
25. 製作各種標語懸貼於各種處所，藉以提示工作安全效率。

第十一條:員工之職責:

1. 接受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義務。
2. 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3. 有接受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義務。
4. 服從與遵從鄉長及各級主管人員之指示。
5. 立即報告一切事故與傷害。
6. 火災或其他緊急事件時要知道本身之任務。
7. 遵守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並依安全作業標準從事作業。
8. 遵守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並使用一切安全衛生護具與設備。
9. 做到「自護」、「互護」及「監護」並能預知危險，達到零災害目標。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第十二條:作業前須檢視清運設備是否可正常運作，包括車子性能、輪胎、機械運作、升降台等是否功能正常，並需攜帶可反光或螢光三角錐，以利於道路上清運作業區域的標示區隔，及清運人員手持亮光指揮棒，指揮運車輛停妥及開駛，以協助指揮道路交通順暢。

第十三條:依照各種設備之定期保養計畫，及善盡人員對設備之預防保養之責。

第十四條:謹慎使用各種設備、工具，以維護工作場所安全衛生。

第十五條:對使用中之機具、設備、安全裝置，應於使用前檢查是否良好、安全，堪用。

第十六條:在設備維護、操作與檢查之前。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與預知危險。

第十七條:依自動檢查計畫執行各項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並就檢查結果提出檢查紀錄，

保存紀錄備查。

第十八條:車輛之機械之駕駛及操作人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選用。

第十九條:車輛機械作業時，禁止非工作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第二十條:應告知作業人員不得使車輛機械在超過規定負荷下行駛或操作。

第四章: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二十一條:要遵守「設備保養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規定從事設備保養作業。

第二十二條:對於傷害頻率高的、傷害嚴重率的高的、曾發生事故的、有潛在危險的作業要優先進行工作安全分析及訂定工作安全標準。

第二十三條:對於臨時性或非經常性的、新設備或新程序的作業亦應列入安全衛生標準分析之項目。

第二十四條:如發現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內容不能確保作業安全，要立即向主管反應提出新的工作方法與標準，以防止工作場所為害之發生。

第二十五條:作業人員於車輛行進中不得站立於車尾踏板、或攀附於框式後車廂，該組作業人數配置考量車輛可提供座位數。

第二十六條:應於車輛或工作場所放置清運規定及機械設備之正確操作程序。

第二十七條:應於車輛旁或三角錐擺置處，標示「機器運轉中請勿靠近」及「注意交通安全」等警示文字。

第二十八條:急救用品及消防設備放置位置應於工作場所中顯明易見之處。

第二十九條:作業人員之廢棄物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超運四十五公斤以上物品時，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

第三十條:進行搬運或丟包作業時應先確認是否滑溜，手握之處是脆弱，提舉之後，有無可能傷急手、足及扭傷腰部。

第三十一條:車輛定點作業中，如有車輛倒車之必要，應由作業人員站於安全處所指揮，協助適當引導。

第三十二條：駕駛因故離開駕駛座時，應熄火及拉緊手剎車，並取下鑰匙。

第三十三條：各課隊外出做訪視時，應注意自身安全，如不幸遇精神狀況有問題的民眾，應立即離開現場，切勿單獨登門拜訪。

第三十四條：進行工地會勘時，得穿著防穿刺鞋、工地用安全帽等防護措施。

第三十五條：垃圾收運作業駕駛工作時應注意下列規定：

1. 出勤前 30 分鐘抵達做勤前一級保護。
2. 出勤前負責與助手作工作說明若派有預備員及新進人員更需加強。
3. 如定點無法停靠需以最近點安全為原則停靠。
4. 出勤後按指定路線定時、定點收運，遇有阻礙或不得以更改，除當下適當處理外，工作完後返隊需核備。
5. 收運途中需注意老弱婦孺，停車啟動時注意四周安全。
6. 行進間應注意廣告招牌、違建物、鐵棚架、電線……等及其他意外之預防。
7. 至垃圾場傾倒，除遵守工作人員指揮外，並需注意突發狀況及安全事宜。
8. 工作完畢，需返停車場，督導全車清潔，維護車容整潔。
9. 車輛故障負責查報，維護及聯繫等工作。
10. 特定公差時需接受派車單位指定人員指揮。
11. 定點垃圾收集時，車輛停妥後，先以三角錐標示「垃圾收集作業」與馬路區隔，並協助指揮過往車輛慢速及靠邊通行，指揮丟垃圾民眾站立於三角錐區隔內。
12. 收集容量不得超過 95%，運送至處理廠(掩埋場)或資源回收場進行卸運時，需依進場管理規範相關程序作業。
13. 廢棄物清除車輛於行駛途中，禁止作業人員攀附於車廂外。
14. 車輛行駛中應保持安全間隔距離，並禁止不當超車。
15. 行車速度應順應交通流量、實際載重、路面及天候狀況。

第三十六條：垃圾收運作業隨車人員工作時應注意下列規定：

1. 出車前協助司機做勤前各種檢查安全維護工作。
2. 車輛行進間協助司機注意後方來車反轉彎或後退指揮，以策安全。
3. 收運行進間需注意建築凸出物或飛掉物，並不得站立於車頂以防緊急煞車時翻落車下發生意外。
4. 注意垃圾包中有無危險物品，如燈管、針筒、化學物品、或槍械管制品等，發現具腐蝕性、爆炸性、有害廢棄物等，退回民眾妥善貯存聯絡相關單位清運。
5. 待收運車輛停妥後，作業人員可是民眾投遞狀況給予適當的承接或協助，尤其是老弱婦孺，更應注意其安全。
6. 工作中對住戶態度應和藹可親，收運時因定時、定點改變或遇有特殊狀況被詢問時應詳予說明，如必要時應交由司機處理。
7. 至垃圾場傾倒除遵守規定外並協助司機做安全傾倒的工作。
8. 垃圾車返停車場後，依規定清潔車輛，經司機允許始得離開。

9. 除正常勤務外，若有特定臨時勤務時，依指定時間、地點分配勤務並完成工作，無正常理由不得推諉引發爭吵。
10. 回收袋或廚餘桶於定點放置地面時，操作升降台或機械手臂時，指揮民眾不得靠近，間隔需 60 公分以上。
11. 收集作業中，作業人員站立於投入口兩側，協助民眾丟包目視非一般性垃圾進入。
12. 每一定點收集作業完成，垃圾車需將垃圾包壓入壓縮箱類防止行進中飛出或掉落，廚餘桶需固定支架或覆蓋，防止傾倒及臭味逸散，回收車之回收物需以袋裝或網覆蓋防止飛散掉落。
13. 工作中，請著工作安全帽、反光背心…等防護裝備。

第三十七條:大型傢俱清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請著工作安全帽、手套及反光背心…等防護裝備。
2. 大型傢俱以 2 人共同搬運為原則，並注意鐵釘等有刺物品，如遭受刺傷請即送醫治療。
3. 物品運送途中，應做好捆綁、覆蓋等防護作業，嚴禁物品於行進中脫落之情形。
4. 物品於場區傾卸時隨車人員需於車後安全處及司機可見處，指揮一切傾卸作業。
5. 收集完畢於前進下一定點前，檢視四周是否留有垃圾或髒亂，撤走三角錐，由一員協助指揮駕駛起動車輛，恢復馬路交通。
6. 車輛停止進行作業時，應確時拉上手煞車；尤其於坡道停車時，尚需採取檔輪等防止車輛前滑或後退措施，以保持於靜止狀態。

第三十八條:道路清掃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出勤時著反光衣、安全帽等，依規定裝備工作。
2. 日間勤務依指定時間內完成工作，遇特殊狀況經核准者除外。
3. 工作時請將裝備置於後方，以提高安全性。
4. 發現照明設備損壞，請儘速反映轉請修護，以提高安全度。
5. 隨身攜帶主管人員及單位之連絡電話以備急需之用。
6. 清除後之廢棄物應按規定或自行妥為處理，以防造成垃圾汙染。
7. 共同勤務時，依指定時間、地點集合分配工作，如有安全顧慮時應設置路障、警告標誌及派專人指揮。
8. 工作完畢俟班長巡檢核可後始可離開。

第三十九條:海報清洗、消毒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高處海報清洗時應注意高壓電線及繩索等以防觸電。
2. 藥劑使用前，應先閱讀瓶上標籤，並確實遵守依指示使用。
3. 調配藥劑前，必須穿著防護衣物，至少應包括手套、護目鏡、圍裙，並檢查噴霧噴頭，水管及濾網等零件，以免滲漏。
4. 調配藥劑應在室外上風或通風良好處進行，並以木棍攪拌。
5. 噴藥前不可喝酒或吸食麻醉藥品。
6. 噴藥前應通知公告，並確認人畜皆在安全範圍內。

7. 噴藥時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眼鏡、耳塞防毒面具、手套、長袖衣褲、長統膠鞋。
8. 消毒人員應儘量背風噴灑。
9. 消毒作業完畢後人員(以肥皂)機具均應沖洗乾淨，並收妥藥劑空瓶以備回收。
10. 遇有中毒現象應即送醫。

第四十條:捕犬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作業人員應以動物及本身的安全為優先考量，操作前必須配戴至少三種基本常用工具(套桿、捕捉網、長式安全手套、穿長統皮鞋等)以上。
2. 捕犬時要有效、迅速且安全的掌握，降低動物攻擊能力，不要讓犬隻接進身體以免獸性咬傷。
3. 隨時檢查捕犬工具之安全性。
4. 捕捉時注意來往車輛及人員安全。
5. 捕捉之犬隻應妥善管理，或定時送交動植物防疫所，不可讓其逃脫。
6. 作業人員作業完後本身應注意沖洗乾淨保持衛生。
7. 研究提供捕捉之技術改進確保人身安全。
8. 如遇犬隻及人員受傷應迅速就醫。

第四十一條:清溝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出勤時需著反光衣、安全帽、手套及雨鞋等規定裝備工作。
2. 作業時應設置安全路障及防污水噴濺傷人、污染地面。
3. 大型陰井、陰溝嚴禁人員進入。
4. 經主管指示:缺氧場所(如陰溝、地下室等通風不良之場所)，非本所服務範圍故禁止作業，以確保員工安全。

第四十二條:車輛管理維護安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車輛維護保養時禁止引擎怠速空轉。
2. 要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3. 車輛進出需確實接受指揮引導，指揮者應站立車輛兩側安全及駕駛可見處，嚴禁站立後側。
4. 公務車輛不得公器私用或載送親友。
5. 非專業駕駛嚴禁取鑰匙開車或暖車，違者嚴懲。
6. 執勤完畢車輛隨時上鎖，車輛需輪檔前後並置於低速檔拉上手煞車。
7. 不得搭乘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
8. 對於掀舉未設置有防止驟然下落之設備之傾卸之載貨，使勞工在其下方從事修理或檢點作業時，除應提供安全擋塊或安全支柱，並應規定確時使用。
9. 執勤完畢確實清理車輛，駕駛座隨時保持清潔，不得放置雜物與垃圾。
10. 出勤時確實填寫車輛使用登記簿；服勤完畢鑰匙交回集中保管。
11. 每月定期保養檢查車輛並做成記錄呈報。
12. 車輛隨時準備木屑、滅火器簡易醫藥箱備緊急使用。
13. 出勤時嚴禁喝酒，酒後及睡眠不足者不得執勤。

14. 出勤時應派隨車人員同行，隨時協助駕駛注意周遭狀況，避免危險。
15. 隊長隨時追蹤檢查，落實走動管理，並檢討改進措施，減少公傷案件發生。
16. 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車輛機械，才能發動車輛機械(駕駛者等依規定就位者除外)。
17. 作業中勿吸菸或飲食，以維持良好衛生習慣。
18. 對於車輛機械之清潔、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作業人員之虞時，應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檢修工作如必須在運轉下實施，應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9. 打開車輛水冷器之旋塞時，為避免噴出之蒸氣或熱水燙傷，應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0. 隨車之手工具應妥為放置集正確使用。

第四十三條:廢棄物資源回收、清運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資源回收作業人員應配戴口罩、反光衣、安全帽、手套、安全鞋等安全防護用具。
2. 回收車停置作業時，應放置交通錐，防止車輛衝撞，以維作業安全。
3. 發現地面或回收車上有滾滑(濕滑)之物易使人跌倒受傷，應予撿拾清除。
4. 回收物搬運作業如需倒車，由隨車人員指揮引導並依交通規則注意安全。
5. 回收物清運裝載應依規定分類，不得超高、超長、超寬、超重。
6. 夜間作業應打開警示燈或工作證。
7. 回收物清運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防止回收物飛散、濺落、溢滿等污染環境之情事發生。

第五章：教育與訓練

第四十四條:本所員工均應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害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四十五條:新進人員於到職後應接受本所一般安全衛生訓練時間不得少於六小時，並至少每半年舉行一次在職教育訓練及安全講習。

第四十六條:調換作業之在職員工應接受三小時以上之一般安全衛生。

第四十七條:較特殊或專業之工作另予辦理託訓、委訓或再進修之訓練。

第四十八條:本所自辦或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員工有接受之義務，未切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其違反者除行政處分外，本所得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處分新台幣三千元整以下罰鍰。

第六章：急救與搶救

第四十九條:要迅速採取行動，鎮靜、有條不紊的對最緊急狀況，給予優先

處理。

第五十條:急救前要確定對傷者及自己均無進一步危險。

第五十一條:要參加急救訓練熟練急救技能。

第五十二條:施行急救時不要讓閒人圍觀，以免妨害急救工作。

第五十三條:對神智不清、有內傷者，不得給予食物或飲料。

第五十四條:電告急救單位或醫師處理。

第五十五條:預防傷者續受損傷或休克。

第五十六條:搶救行動以救人為第一優先。

第五十七條:接受主管命令實施人員疏散、避難、緊急搶救等。

第七章：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五十八條:經指派之人員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1. 健康管理:如一般或健康特殊檢查身分及管理、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衛生風險評估等措施。
2. 健康促進:如勞工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工作壓力舒緩及員工協助方案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3. 協助相關部門辦理職業病與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視，發現製造流程中所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分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五十九條: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病應依規定接受本單位所排定之各項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第六十條: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檢查乙次:

1. 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乙次。
2. 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乙次。
3. 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乙次。

第六十一條: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1. 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2. 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3. 將醫護人員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第八章：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六十二條:安全帽

1. 應購用經檢驗合格之產品。
2. 扣帶應調整適當，戴起來安全舒適。
3. 損壞時應即換新。
4. 平時應妥為配戴、保管。

第六十三條:反光衣

1. 作業時應即穿著，尤其於夜間作業更需注意。
2. 太老舊無反光效果時應予更新使用。

第六十四條:手套

1. 應依作業性質使用防護功用不同手套，否則反易生危險。
2. 使用後應清洗晾乾，遇舊應予更新。

第六十五條:口罩

1. 粉塵(垃圾灰塵)應配戴口罩。
2. 使用後應常清洗保養，以免灰塵堆積，過舊時應予更新。

第六十六條:工作安全鞋

1. 應購買檢驗合格商品供人員使用。
2. 鞋子大小適中舒適。
3. 工作時應隨時穿著，損壞時應即更換。

第六十七條:雨衣、雨鞋

1. 本所清潔隊應購置雨衣、雨鞋供人員使用，以維護雨天工作安全或避免遭受液體污染情形。

第六十八條:滅火器之使用及消防守則

1. 每位員工都需熟練各種滅火器使用方法，如何報告火警及如何發生並記住滅火器之位置。
2. 滅火器一經使用應立即通知更換。
3. 垃圾場及禁菸地區禁止吸菸。
4. 火災發生應即報警及報上級主管並立即展開滅火。
5. 遇電器設備發火時應確定電源已斷，不可用水灌救，宜用乾粉、二氧化碳滅火器或砂撲滅之。
6. 垃圾車或機械萬一發生著火時應以車上滅火器滅火，若火勢很大時應注意油箱是否引爆危險。
7. 火災過後應即查明原因及檢討防範措施。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六十九條：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無論大小、有無人員受傷或機械設備損壞，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即向主管或管理人員報告。主管或管理人員接獲通報後，應立即依情況及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或協助。

第七十條：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主管或管理人員應立即向首長報告，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公司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公司並應於 8 小時內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通報網址 <https://insp.osha.gov.tw/labcbbs/dis0001.aspx>)

第七十一條：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部門主管或管理、指運、監督有關人員以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即配合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統計，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呈報經雇主核定後，確實實施。

第七十二條：勞動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七十三條：本所員工如因車禍肇事事務時，除立即採取必要之搶救送醫，拍照存證等措施，並於 18 小時內填妥出險填報單俾使辦理出險報備理賠事宜。

第七十四條：本所得按規定填報職業災害統計表報請檢查機關備查。

第十章：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七十五條：(一)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於經過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備查資料登錄日期及登 18 錄編號：)公告實施，所有員工並應確實遵行守則內容。

(二)勞動檢查機構派勞動檢查員於本公司或作業場所執行檢查職務，於出示證件後得隨時讓其進入，員工、主管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三)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時，依法得就勞動檢查範圍為以下之行為，有關人員應予以配合，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1. 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2. 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工資清冊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3. 檢查事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必要時並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測量等。

4. 封存或於製給收據後抽物料、樣品、器材、工具，以憑檢驗。

(四) 對積極遵行本守則之員工足為表率者，或提供相關安全衛生意見及作法以預防職災事故有所成效者或違反本守則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及相關規定予以獎懲。

